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激励对象 2025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激励对象 2025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 2025 年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执行过程公平、公证，客观的反映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的工作表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该考核结果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